

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
114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，促進教師自我成長，強化專業知識及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業界專業指導，提升本市教師的無人機操作知能。
- 三、培養教師成為具備無人機知識和操作技能的初階能力，並取得操作證，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。
- 四、提升本市教師參加無人機駕駛與應用競賽之知能，並瞭解民航法規與飛航相關之知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（木柵高工）

肆、研習資訊

- 一、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 以下）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共辦理2梯次
第一梯次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
第二梯次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23日（星期日）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梯次預計15位（每校最多1名）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教研教室（木柵高工活動中心 B1）
- 五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
08:30-12:30	學科考題解析	術科考場環境模擬練習 - 術科測驗規則說明 - 考試流程、教官示範 - 考場模擬、分組練習
12:30-13:30	午餐/午休	
13:30-15:00	術科考試規格說明 術科基礎教學 分組練習 ABC 組	考場模擬、分組練習
15:00-16:30	術科進階教學 分組練習	術科考試常見問題 報考流程說明
16:30-17:00	重點整理與 QA	重點整理與 QA

- 六、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之無人機借用及一次考照費用補助，旨在培訓本市無人機教育種子教師。
- 七、附則：參加本課程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的推廣工作。

- 伍、報名方式：自9月19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。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，錄取後無故未到者，將影響個人日後報名順序優先權。
- 陸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柒、成效評估：透過研習後問卷調查，瞭解參與教師對無人機教學的認知及知能。此外，以考取無人機基礎操作證的人數作為成效評估參考。
- 捌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